

汨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汨生环委发〔2024〕05号

汨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覆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及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全面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工作。根据省生环委办《关于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3号）要求及《岳阳市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岳生环委办〔2024〕1号），我市制定了《汨罗市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汨罗市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联系人：入河排污口专班 毛拓广

联系电话：18973010022

汨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汨罗市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下称《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下称《落实意见》）相关要求，参照长江、洞庭湖等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经验做法，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进各项工作。各镇及市直相关单位要以“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为结果导向，开展地毯式摸排，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以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排口类型为问题导向，推进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和系统治理相统一；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为目标导向，加强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实施意见》《落实意见》相关要求，在已有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通过整合各部门基

基础信息数据，完成全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入河（湖）排污口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形成权责清晰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体系，为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三、排查整治范围

以汨罗行政区域内湘江、洞庭湖、汨罗江等重要河（湖）干流及一级支流、有国省控断面的河流湖泊、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湖、乡镇及以上城市城镇排污所在河流，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乡污水处理厂排污所在河湖等为重点，各镇及市直相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其他重要支流和重点水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实现辖区内所有河湖全域全覆盖排查整治，有口皆查、应查尽查。（重点河流、湖泊、水域参考清单见附件，之前已布置开展排查整治的河湖查漏补缺）

四、工作内容

（一）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部门联动，分解落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统筹生态环境、发改、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协同部署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

（二）整合各类污染源和入河（湖）排污口相关信息。我市要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

（环执法发〔2019〕9号），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河岸带、水系、沟渠、排水管网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在水利等部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环统、环评、排污许可和污染源普查成果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城管部门的城市污水排放口、溢流口、排渍口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排灌渠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港口码头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进行有效整合，制定我市资料整合成果。

（三）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

1、排查要求。本次排查参考《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应主要根据资料整合成果，采取筛查疑似排口点位，人工排查重点污染源，无人机、无人船辅助排查等多种方式，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

2、监测要求。监测参考《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要点（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261号）及《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标准与销号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湘生环委办〔2022〕28号）相关技术要求。

3、溯源要求。溯源参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溯源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技术要求。

4、整治要求。要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排口类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推动我市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

在排查溯源中发现的入河排污口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影响饮用水安全和水环境质量的要尽快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清单，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逐步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排放达标、设置规范。

（四）信息填报和审核

要按相关要求查清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包括坐标、水质、排放方式等，并填入生态环境部“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市级入河排污口专班会对我市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市生环委办将不定期组织抽查我市资料成果与排污口系统填报信息。

五、时间安排

2024年2月26日前，完成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

2024年5月22日前，完成各类入河（湖）排污口资料整合，形成工作成果。

2024年12月20日前，应完成本次专项行动的现场排查及系统填报工作，并通过系统审核。

2025年6月20日前，应在前期基础上，完成本次入河排污口专项行动的监测、溯源及系统填报工作。

2025年12月10日前，应在前期基础上，完成排污口命名与编码及系统填报、“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重点问题排污口整治等工作并通过系统审核。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经市生环委研究，决定成立第三批汨罗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组 长：曹陶

副组长：黄飞虎、程阳

成 员：各镇镇长、相关市直单位负责人

汨罗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整治办），由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局长程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办公室成员由生环委办公室和生态环境汨罗分局抽调人员组成。整治办负责建立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各镇、相

关市直单位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严格责任落实。建立市级牵头抓总、主管部门督导、各镇、市直相关单位抓落实的排污口查、测、溯、治、管机制。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统一行使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指导工业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口排查整治；发改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工业园区排污口的规划布局；工信部门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园区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水利部门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进行排污口涉河事项管理，指导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散排口的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医养（康养）机构的排污口排查整治；住建部门和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垃圾填埋场排污口的排查整治，统筹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收集处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严禁随意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园区管理机构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排查整治。以上及其他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按月调度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镇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明确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专干(填写附件1)报市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办(联系人:邹灿辉,电话:18274099677),并于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整治办统计上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应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并及时交办。各级河长办应将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纳入河长巡河内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 强化技术指导。市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办要结合实际组建排污口整治与管理专家小组,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同时,以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验收销号、监督管理等内容为重点,强化对相关部门和镇、街道专干开展培训,提升排污口整治与管理水平。

(四) 完善公众监督。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主管部门和各镇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借道排污、私自排污等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

好局面。

附件：

1.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联络人
2. 重点河流一级支流及部分其他支流
3. 有国省控断面河流湖泊名单
4. 资料内容及要求

附件:1

_____ (镇、单位)入河(湖)排污口
排查整治工作联络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重要河流一级支流及部分其他支流

河（湖）干流	一级支流	长度（km）
湘江干流（汨罗段）	白水江	26.3
	白沙河	10.79
	沙河汨罗段	11.88
	一道撇洪渠	3
汨罗江	湄江（车队河）	38.3
	罗江	42.2
洞庭湖汨罗区域	汨罗江	61.5
合计		193.97

附件 3

有国控、省控断面的河流湖泊名单

序号	责任县 (市)区	河流名称	涉及国控、省控断面	备注
	汨罗	汨罗江	南渡	国控断面所在河流
	汨罗	罗水	罗水入汨罗江口	省控断面所在河流
	汨罗	兰家洞河	兰家洞水库	省控断面所在河湖
	汨罗	白水江	白水港	省控断面所在河流

附件 4

资料内容及要求

编号	资料类型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部门
1	行政边界 资料	行政区划图，在高清地图上标出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水面和陆地边界等信息	高清图片、 ArcGIS 格式	民政、资规
2		各级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边界的矢量数据	ArcGIS 格式	民政、资规
3		各级行政区域（县级以上）所辖的排查水系岸线长度及边界数据	Excel 表 格、 ArcGIS 格式	水利
4		江（湖）心洲名称、属地、位置等信息	Excel 表 格、 ArcGIS 格式	水利
5	水系资料	水系基本信息：包括整个行政区划范围内，汇入排查水系的 1-3 级河流和各类水系（包括湖库、坑塘及涵闸等）名称、级别、河流长度、湖库面积等信息	Excel 表 格、 ArcGIS 格式	水利
6		排查范围内各段河（湖）长名单	Excel 表格	水利
7		水系图：在高清地图上标出上述所有水系	高清图片	水利、资规

8		水系矢量数据：标注排查范围内 1-3 级河流和各类水系（包括湖库、坑塘及涵闸等）名称	ArcGIS 格式	水利、资规
9	已登记排污口资料	排查范围内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批的排污口信息（包括排污口照片）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水利、生态环境、住建
10		水利部门普查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入河排污口照片）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水利
11		排查范围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登记的排污口信息（包括入河排污口照片）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生态环境
12	敏感区域资料	排查范围内水环境功能区划名称、简介、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及矢量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生态环境、水利
13		排查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称、简介、地理位置及边界矢量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生态环境
14		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名称、简介、地理位置及边界矢量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15	重点排查 区域资料	沿排查水系岸线（不局限于沿河、湖 2 公里范围内）的工业集聚区、港区资料，包括名称、简介、地理位置、矢量边界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发改、交通
16		上述工业集聚区、港区内企业名录及其排污口位置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发改、交通
17		排查范围内，直接进入排查水系的河流、沟渠、闸坝、泄洪口、溢流口、泵站等排口清单及位置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水利、住建、 农业农村
18		排查水系岸线的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堆场、工地等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行业类别、位置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生态环境、水利、 住建
19		沿排查水系的滩涂、湿地资料	Excel 表格、ArcGIS 格式	林业
20		各类监测	排查范围内，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坐标	ArcGIS 格式
21	断面相关资料	排查范围内，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2019 年以来的监测数据。	Excel 表格	生态环境

22	各类管网 排口资料	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排水管网矢量信息	CAD 格式、 ArcGIS 格式	住建、城管
23		排查范围内市政雨水管网矢量信息	CAD 格式、 ArcGIS 格式	住建
24		沿排查水系的工业园区、港区的排水、排污 管网矢量数据;	CAD 格式、 ArcGIS 格式	发改、各园区
25		排查范围内直接入河、湖的农田退水口、养 殖排水口位置信息	Excel 表 格、ArcGIS 格式	农业农村
26	补充资料	2019 年以来涉及入河、湖排污口的信访投 诉举报相关信息	Excel 表格	生态环境